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桐乡市梧桐贝爱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桐乡市梧桐贝爱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
六、结论	- 56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梧桐贝爱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嘉兴市 桐乡市 县(区) 梧桐乡(街道) 复兴北路 1166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2 分 14.780 秒, 北纬 30 度 38 分 45.7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 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7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5.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1.6(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	企业废水全部纳管

		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15、1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15、1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范围</p> <p>本规划适用于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0573-TX-ZX-15、16 单元), 规划范围:东至康泾塘、新民路, 南至校场路, 西至新板桥港, 北至环城北路, 用地面积约为 424.37 公顷。</p> <p>1.1.2 功能定位</p> <p>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功能布局要求, 规划确定本区块功能定位: 城西居住、文教片区。</p> <p>1.1.3 控制规模</p> <p>人口规模: 规划居住人口 9.07 万人。</p> <p>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总面积 424.37 公顷,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96.76 公顷。</p> <p>1.1.4 规划结构</p> <p>规划以功能为基础, 以道路为骨架, 结合自然地貌条件, 形成了“一轴、一网、三片区”的用地功能格局。</p> <p>“一轴”: 即一条依托文华路形成的城市发展轴。</p> <p>“一网”: 即以新板桥港、北港河、康泾塘等水系形成的生态水网。</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三片区”：即一个高教片区和两个居住片区。</p> <p>1.1.5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15、1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居住片区，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0573-TX-ZX-15、16 单元）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环发[2024]39 号），本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2。</p>											
		表 1-2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桐乡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6.50 平方千米。</p> <p>2、三区三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桐乡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6.50 平方千米。</p> <p>2、三区三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p>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桐乡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6.50 平方千米。</p> <p>2、三区三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排放量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1、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煤炭使用，仅使用电能，项目用电量占嘉兴市区域用电总量很小，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3。	符合

1.3 建设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4]41 号），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范围内，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对照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符合
5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管，不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噪声以及异味，通过种植绿化，合理化空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臭气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噪声以及异味，通过	符合

	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种植绿化，合理化空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要求。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4.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4]41号），本项目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范围内，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1-2和表1-3。

1.4.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1.4.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116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具体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1.4.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四性”要求，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五不批”情形，具体见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六项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综合废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寄养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当时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1.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性具体可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 (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1.6 与《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人员配置要求	在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一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医院已配置专职兽医人员三名	符合
场所条件要求	1.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备，建立相应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2.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均在 15 米以上，本项目商铺为独立的通道	符合
	3.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在商铺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	符合
	4.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综合废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寄养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不会对水源造成污染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1.具有与诊疗业务量相适应的诊疗场所	本项目诊所规模与诊疗业务量相适应	符合
	2.配置药品柜、冰箱、消毒器械和其他基本诊疗器械；	本项目配备药品柜、冰箱、消毒器械和其他基本诊疗器械	符合
	3.配备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符合
	4.具有相应的防止噪音措施和隔音的硬件设施	本项目采用减噪减震设备，并做好相应防止噪声措施。	符合
内部制度要求	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用药、消毒、疫情报告、医疗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档案；	本环评要求医院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用药、消毒、疫情报告、医疗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档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1.7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7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表

条款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按照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使用面积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符合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周边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朝向复兴北路,不属于住宅楼或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公用。	符合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布局合理。	符合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隔离室,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能进行隔离控制。	符合
	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医院已配置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要求医院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医院已配置三名执业兽医师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涉及辐射设备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涉及辐射设备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病死动物、诊疗废弃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水经小型废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相关规定。

1.8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8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 824-2011）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 选址	4.1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4.2	场所应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3	场所应远离水源，不应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位于沿街商铺，周边无水源，医疗废水经消毒后纳管排放	符合
5 建筑与布局	5.1.4	地面应使用防水、防滑、可冲洗、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	本项目地面已做好防水防滑措施，可冲洗消毒。	符合
	5.1.5	离地 1.5 米内墙裙应使用防水、光滑、可冲洗、耐腐蚀、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墙面应保持干净。	本项目墙裙采用防水耐腐蚀材料，便于清洗消毒	符合
	5.2.2	患病动物隔离室要有通风口	本项目隔离室设有门窗等通风口	符合
6 器械设备配置	5.2.3	兼营动物美容及动物饲料、动物用品等经营项目的，兼营区域应独立设置，且与诊疗区域有物理隔离。	本项目动物美容室及动物饲料、动物用品等经营场所均单独设立，且与诊疗区域有物理隔离	符合
	6.6.1	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储存设备，并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具有专用储存间和储存容器，贴加有明显警示标识	符合
	6.6.2	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必须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且便于清洗、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8 防疫	6.6.3	有用于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单独存放的设备。	本项目医疗废物具有专用储存间和储存容器	符合
	8.1.1	隔离观察的动物应安置在隔离间，并做好观察记录，包括畜主、年龄、品种、性别、症状、体温、精神状态、食欲等内容。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住院室），隔离期间做好观察记录	符合
	8.1.2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若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符合
	8.1.3	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应按国家规定处理，不应擅自进行治疗和分离动物病原微生物。	要求建设单位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应按国家规定处理，不应擅自进行治疗和分离动物病原微生物	符合
	8.1.4	动物诊疗机构的执业兽医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要求建设单位的执业兽医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符合

		8.2.1	场所每天应消毒两次以上；所有诊疗器械用前用后应当消毒，严格执行“一畜一用一消毒”的制度；工作服每日应有效消毒。	本项目场所每天消毒两次，诊疗器械、工作服每日严格消毒，严格执行“一畜一用一消毒”制度	符合
		8.2.2	消毒记录应载明消毒方式、方法、时间以及消毒药名称、消毒液浓度等内容，并由消毒人员签名后存档。	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记录消毒情况	符合
		8.3.1	应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要求宠物医院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收集于医疗废物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8.3.2	医疗废物应经过有效消毒后自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并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委托处理的，应索取相应的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做好相应记录，要求宠物医院索取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符合
		8.3.3	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 GB16548 执行。	要求建设单位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 GB16548 执行。	符合
		8.3.4	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 824-2011）中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桐乡市梧桐贝爱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5-04-17，经营者为周雪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483MA2F0Q8301，经营场所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 127 万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诊疗活动范围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项目设置诊疗室、手术室、影像室、化验室（主要是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药房、美容室、住院室（最大可容纳 3 只宠物）、寄养室（最大可容纳 5 只宠物）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诊诊疗病例约 100 例、宠物洗护美容 500 例、寄养健康宠物 40 只。如涉及辐射设备，则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内涉及动物颅腔手术、胸腔和腹腔手术，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 手术设施的	/	

受桐乡市梧桐贝爱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

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3 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未列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1.4 项目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F：用品区、美容室
			2F：住院部、化验室、诊室、影像室、药房、隔离室
			3F：寄养室、手术室、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前台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0.4\text{m}^3/\text{d}$ ）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废水处理	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0.4\text{m}^3/\text{d}$ ）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置排风系统，风机置于室内，日常经营时保持窗户关闭，开启排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
8		噪声防治	空调机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动物叫声通过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给宠物狗佩戴宠物嘴套
9		固废处理	设置医废仓库（位于医院二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1m^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位于医院二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1m^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医院一层西侧楼梯间，建筑面积约 1m^2 ），外卖综合利用
10	储运工程		存储间为 2F 南侧药房、3F 西侧仓库，药品、材料均为车辆运送
11	依托工程		租赁现有沿街商铺

注：本项目不涉及人与动物共患的传染病，传染病诊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发现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

2.1.5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诊诊疗病例约 100 例、宠物洗护美容 500 例、寄养健康宠物 40 只。年工作 36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时段为 8:30-20:30，部分宠

物住院或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

2.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血细胞分析仪	台	PE-6800	1
2	光学显微镜	台	CX22LED	1
3	生化分析仪	台	IDEXX VET TEST	1
4	高速离心机	台	HC-1016	1
5	B 型超声诊断仪	台	WED-180V	1
6	多参数动物监护仪	台	G3D	1
7	麻醉呼吸机	台	VEYGEELY	1
8	手提式灭菌锅	台	LSH-188	1
9	紫外线消毒车	台	CY-SJD—03	1
10	污水处理器	台	HB-5V	2
11	手术台	台	/	1
12	空调	台	/	4

2.1.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厂内最大存量
1	一次性手套	/	副	8000	1000
2	一次性口罩	/	只	10000	1000
3	一次性输液器	/	个	500	50
4	纱布	/	包	1000	200
5	手术刀片	/	片	500	200
6	一次性手术服	/	套	500	50
7	可吸收线	/	盒	500	30
8	非可吸收线	/	盒	100	10
9	麻醉剂	100ml, 塑料瓶	瓶	10	5
10	生理盐水	500ml, 塑料瓶	瓶	50	10
11	双氧水	500ml, 塑料瓶	瓶	20	10
12	75%医用酒精	500ml, 塑料瓶	瓶	100	20
13	疫苗	0.5ml, 玻璃瓶	支	1000	100
14	抗生素	/	盒	40	10

15	采血管	/	盒	50	25
16	单过硫酸氢钾	10kg/袋	t	0.02	0.02
17	载玻片	/	片	1500	300
18	注射器	/	支	500	50
19	驱虫药	/	kg	5	2
20	棉织品	/	kg	5	1
21	宠物消毒除臭剂	500ml, 塑料瓶	升	40	10
22	药品	/	盒	40	10
23	猫粮	/	kg	40	10
24	狗粮	/	kg	80	20

一、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白色粉末状固体，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常温下稳定，溶于水后经链式反应释放出活性氧进而形成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自由基等活性成分，具有高效消毒的作用。

麻醉剂：麻醉剂是指用药物或非药物方法使机体或机体局部暂时可逆性失去知觉及痛觉，多用于手术或某些疾病治疗的药剂。本项目使用的麻醉剂舒泰主要成分为替来它明与唑拉西泮 1:1 混合而成。

驱虫药：本项目使用的驱虫药主要为大宠爱与犬用拜宠清。大宠爱：赛拉霉素，对体内（线虫）和体外（节肢昆虫）寄生虫有杀灭活性。与其它阿维菌素类药物作用相同，赛拉霉素通过干扰虫体谷氨酸控制的氯离子通道使虫体发生快速、致死性和非痉挛性的神经肌肉麻痹。犬用拜宠清：为浅褐色至褐色药片，主要成分为非班太尔、吡喹酮、双羟萘酸噻嘧啶，用于治疗宠物犬的线虫和绦虫感染。

宠物消毒除臭剂：主要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成分，为生物型广谱消毒除臭剂。利用微生物菌群代谢，有效降解空气中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无害，无二次污染。例如：脱硫氧化酶，可以作为硫化氢氧化反应的催化剂，能够降低硫化氢氧化时的反应能，将硫化氢转化成无毒无害的硫酸根离子，消除硫化氢的臭味。无需加水配置，直接喷洒在使用过的塑料、不锈钢、纤维、木质用具等生活用具或环境中，可以清除环境中的臭味，并杀灭葡萄球菌、肺炎杆菌、细小病毒、犬瘟热病等病原微生物。

酒精：危化品 CAS 号：64-17-5。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易燃，易挥发，具有

刺激性。熔点为-114.1℃，沸点为 78.3℃，相对密度（水=1）为 0.78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1.59，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能溶解醚、氯仿等多种有机物溶剂。本项目主要使用浓度为 75% 左右的医用酒精，相对密度（水=1）为 0.85，75% 酒精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伤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湿热灭菌，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为了防止扩大污染，可以先在 75% 乙醇内浸泡 24 小时，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

双氧水：主要有效成分为过氧化氢（H₂O₂），主要用于伤口消毒、环境消毒和食品的消毒，在一般情况下，可以缓慢分解成水和氧气，但是分解速度极其缓慢。由于双氧水具有氧化作用，在擦拭创面时会有烧灼感，且表面被氧化成白色。主要的消毒原理就是因为过氧化物不稳定，故双氧水很容易水解，在对伤口等进行消毒时，可以立即分解生成氧，这种尚未结合成氧分子的氧原子，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在与细菌接触时能够破坏细菌群体，杀死细菌。

2.1.8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3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时段为 8:30-20:30，部分宠物住院或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年营业时间为 36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四至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复兴北路，路东侧为康泾塘；

南侧为沿街商铺；

西侧为复兴小区，距离小区居民楼约为 25 米；

北侧为沿街商铺。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9。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有 2 层，其中 1F 主要为用品区、前台、诊室、美容室、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等；2F 主要为住院部、影像室、化验室、药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医废仓库、危废仓库等，3F 主要为手术室、寄养室、仓库等；具体平面布

置情况详见附图 10。

2.1.10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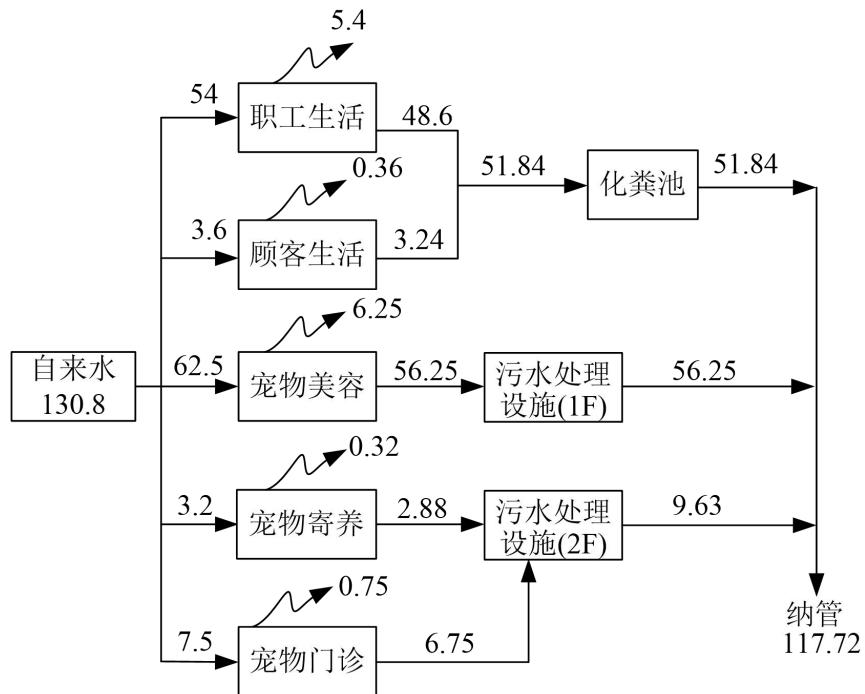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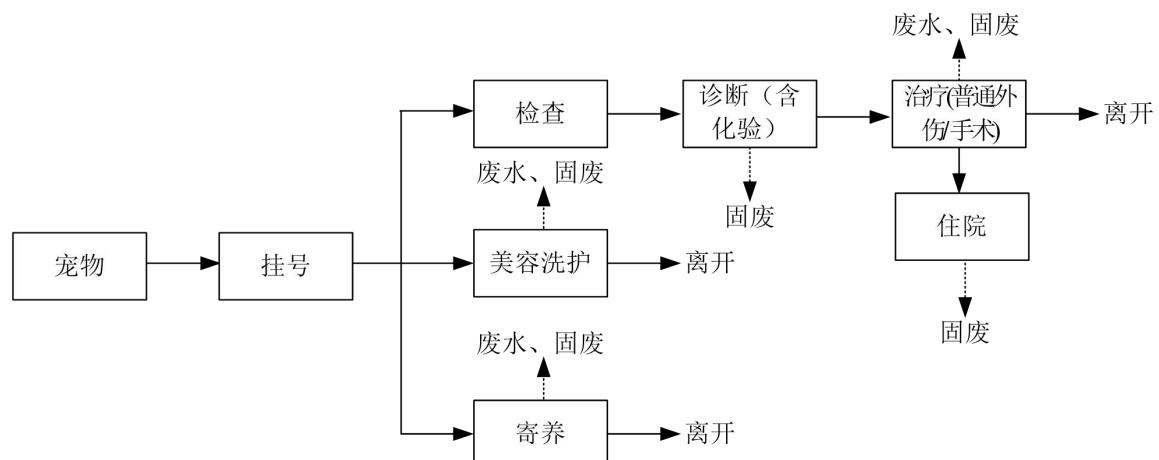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 所以过程中均有噪声、臭味产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

门诊诊疗: 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 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 后进入诊室

进行检查，检查后根据诊断（含化验）结果进行治疗，视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病情较轻则进行简单治疗处理后即可离开；若病情较重则需要进行手术治疗、住院痊愈后取药离开。

美容洗护：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登记后员工接待宠物，对其进行美容洗护，洗护结束后，顾客即可带宠物离开。

寄养：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登记后将宠物放在寄养室，顾客即可独自离开。待寄养结束后，顾客再次来宠物医院带宠物一起离开。

其他工序说明。

美容洗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该工序会产生美容废物和美容洗护废水。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住宿服务，该工序会产生寄养废水和动物粪便。

诊断（含化验）：主要是对患病宠物的疾病进行专业性诊断，同时对患病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

治疗：根据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对普通外伤进行简单缝合处理；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骨科、腹腔等手术。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除此之外，医疗及清洗过程还会产生医疗污水；手术室消毒还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住院：主要为手术后的宠物提供住院治疗服务，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恶臭	宠物自身散发	臭气浓度
	恶臭	宠物排泄物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恶臭	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甲烷
	试剂废气	化验室	非甲烷总烃
	消毒废气	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寄养室	非甲烷总烃
	恶臭	手术室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综合废水	医疗、寄养、美容过程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宠物叫声	L _{Aeq}
副产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巾、包装袋等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废药品包装、纸箱、塑料
	健康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一次性针管、纱布、一次性手术服、棉签棉球、废弃的动物组织和器官、尸体、用过的废弃针头、过期药品废酒精空瓶、废过氧化氢消毒液瓶、宠物消毒除臭剂瓶、废疫苗瓶等
	废紫外光灯管	消毒	废紫外光灯管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动物毛发、指甲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动物尸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商铺，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1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为II类-III类，所有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其中II类断面1个，占比7.7%，III类断面12个占比92.3%，与2023年持平。2024年全市13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3.84mg/L、0.47mg/L、0.14mg/L和16mg/L。</p> <p>康泾塘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侧85m处，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3-1。</p>				
	表3-1 2024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新生新运桥	III类	III类	-
		崇福市河	IV类	III类	-
		西双桥	III类	III类	-
		单桥	III类	III类	-
	长山河	联合桥	III类	III类	-
		蒋之庙桥	III类	III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III类	III类	-
	新板桥港	梧桐南	III类	III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III类	III类	-
	盐官下河	光明桥	III类	III类	-
	莲花桥港	沈家木桥	III类	III类	-
	大红桥港	运河水厂取水口	III类	II类	-
		白荡漾湿地取水口	III类	III类	-

康泾塘全年水质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相关内容，2023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8，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27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4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0.007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0.032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0.155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

本报告收集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桐乡市 2023 年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8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7	150	71.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75	84.0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5	160	96.9	达标

综上可知，2023年桐乡市大气中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另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目前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内容，2024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6，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27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43毫克/立方米。

米；二氧化硫（SO₂）0.006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0.027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52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

综上可知，2024 年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六项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二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7.7%。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根据《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15、1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复兴北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交通干线。项目周边主要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4.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另根据《规范》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2、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共三层，总高 12m，故本项目厂界东侧（面向复兴北路一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西侧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北两侧紧邻商铺，无实质性厂界，故不做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内涉及复兴小区敏感点，复兴小区敏感点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因此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编制期间，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复兴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值	执行标准	
2025.09.05	敏感点 1	51	55	43	45	达标
	敏感点 2	50	55	43	45	达标
	敏感点 3	49	55	42	45	达标
	敏感点 4	51	55	44	45	达标
	敏感点 5	52	55	43	45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周围主要为生活小区，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涉及辐射设备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沿街商铺进行经营，目前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根据调查，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p> <p>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周边地表水体，属于康泾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多功能区要求。</p> <p>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复兴小区。</p> <p>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 9。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复兴小区	120.537383	30.645723	居民	约 1500 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25		
	桐乡求是实验中学	120.536192	30.646048	学校	约 2000 人		W	120		
	桐高新村	120.536506	30.645018	居民	约 2000 人		SW	135		
	桐乡高级中学	120.536543	30.643537	学校	约 2000 人		SW	275		
	塘嘴村	120.538056	30.642507	居民	约 500 人		S	355		
	新兴小区	120.536302	30.642325	居民	约 600 人		SW	385		
	秦桥苑	120.535079	30.642239	居民	约 500 人		SW	450		
	大树家园	120.536227	30.647732	居民	约 800 人		NW	200		
	河坊人家	120.539166	30.644857	居民	约 4000 人		NE	175		
	环北新村西区	120.538587	30.646766	居民	约 4000 人		E	130		
	碧水湾	120.538769	30.646423	居民	约 1000 人		E	135		
	中山小区	120.539821	30.644181	居民	约 600 人		SE	320		
	桐乡市中医医院	120.542997	30.642110	医院	约 3000 人		SE	460		
声环境	复兴小区	120.537383	30.645723	居民	约 1500 人	(GB3096-2008) 1类	W	25		
地表水环境	康泾塘	/		/	宽约 40 米	GB3838-2002 III类	E	8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2、4.1.3 污水排放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废水排放执行表 2

制 标 准	<p>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属于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出口的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寄养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6、表 3-7。</p>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数 (MPN/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	标准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序号	指标	标准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表 3-6 废水入网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	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SS (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BOD ₅ (mg/L)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总磷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7	NH ₃ -N (mg/L)	45
序号	指标	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SS (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BOD ₅ (mg/L)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总磷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7	NH ₃ -N (mg/L)	45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指标	pH	SS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菌群 数 MPN/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限值	6~9	10	10	1000	40	2 (4)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室内消毒																													

废气及化验室试剂废气。项目边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根据《桐乡市文华路两侧区块（15、1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复兴北路为城市次干道，属于交通干线。项目周边主要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4.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另根据《规范》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2、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共三层，总高 12m，故本项目厂界东侧（面向复兴北路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4 类标准，厂界西侧执行《社会

	<p>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标准（南、北两侧紧邻商铺，与两侧商铺无实质性厂界，故不做噪声排放要求），具体见表3-9。</p> <p>表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393 1435 534"> <thead> <tr> <th>厂界</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td><td>4类</td><td>70</td><td>55</td></tr> <tr> <td>西侧</td><td>1类</td><td>55</td><td>45</td></tr> </tbody> </table> <p>3.3.4 固废</p> <p>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院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中的有关规定。</p>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	4类	70	55	西侧	1类	55	45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	4类	70	55																		
西侧	1类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p> <p>3.4.1 总量目标确定</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3-10。</p> <p>表3-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1343 1435 15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量</th><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th><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量</td><td>117.72</td><td>/</td><td>/</td><td>117.72</td></tr> <tr> <td>COD_{Cr}</td><td>0.005</td><td>/</td><td>/</td><td>0.005</td></tr> <tr> <td>NH₃-N</td><td>0.0002</td><td>/</td><td>/</td><td>0.0002</td></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3-10，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005t/a、NH₃-N 0.0002t/a。</p> <p>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p>	污染物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17.72	/	/	117.72	COD _{Cr}	0.005	/	/	0.005	NH ₃ -N	0.0002	/	/	0.0002
污染物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17.72	/	/	117.72																	
COD _{Cr}	0.005	/	/	0.005																	
NH ₃ -N	0.0002	/	/	0.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沿街商铺已建成，现闲置，无需土建。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布置，影响范围较小，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故本环评不对建设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寄养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量筒、棉球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影像室采用 B 超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内只加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药剂，该消毒剂以复合盐形式存在，在水中溶解后通过链式反应能释放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等强氧化性物质，对细菌、病毒、真菌等具有高效的消毒能力，且分解产物为硫酸盐类，无残留毒性。</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美容废水、寄养废水]。</p> <p>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60 天，则年用水量为 54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48.6t/a。</p> <p>顾客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日门诊诊疗接待量为 2 人次，顾客用水量按 5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6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6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顾客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3.24t/a。</p>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1.84t/a。

医疗废水：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到的病患主要为猫、狗等宠物，涉及到的医疗污水主要为手术室中器材消毒废水、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100 例/年，门诊诊疗用水按 45L/只计，则用水量约为 4.5t/a；手术室中器材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废水量按 20L/只，则用水量约为 2t/a；另外，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1t/a，因此，医疗污水及清洗用水量为 7.5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75t/a。

美容废水：本项目美容洗护约 500 例/年，美容洗护用水量按 125L/只计，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为 62.5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56.25t/a。

寄养废水：本项目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寄养笼下方设有粪便托盘，清洗宠物餐具和笼子会产生寄养废水，寄养健康宠物约 40 只/年，寄养用水量按 80L/只计，则寄养用水量为 3.2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寄养废水产生量为 2.88t/a。

综合废水排放总量为 65.88t/a。详情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员工	50L/人·天	3 人	54	0.9	48.6
2		顾客	5L/人·天	2 人/天	3.6		3.24
3	医疗废水	诊疗	45L/只	100 只/年	4.5		4.05
4		消毒	20L/只	100 只/年	2		1.8
5		清洗	/	/	1		0.9
6	美容废水	125L/只·天		500 只/年	62.5		56.25
7	寄养废水	80/只		40 只/年	3.2		2.88
8	合计	/		/	130.8	117.72	

本项目属于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综合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纳管。最终综合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疗废水水质取 COD_{Cr} 250mg/L、氨氮 30mg/L、BOD₅100mg/L、SS80mg/L、粪大肠杆菌 1.6×10^8 MPN/L。具体

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核定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6.75m ³	COD _{Cr}	250	0.0017	/	/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
	氨氮	30	0.0002	/	/	
	BOD ₅	100	0.0007	/	/	
	SS	80	0.0005	/	/	
	粪大肠杆菌	1.6×10^8 MPN/L	1.08×10^{12} MPN/a	/	/	
美容废水 56.25m ³	COD _{Cr}	220	0.0124	/	/	类比同类型项目
	氨氮	30	0.0017	/	/	
	BOD ₅	100	0.0056	/	/	
	SS	50	0.0028	/	/	
	粪大肠杆菌	1.5×10^6 MPN/L	8.44×10^{10} MPN/a	/	/	
寄养废水 2.88m ³	COD _{Cr}	250	0.0007	/	/	
	氨氮	40	0.0001	/	/	
	BOD ₅	130	0.0004	/	/	
	SS	200	0.0006	/	/	
	粪大肠杆菌	1.5×10^6 MPN/L	4.23×10^9 MPN/a	/	/	
生活污水 51.84m ³	COD _{Cr}	320	0.0166	/	/	/
	氨氮	35	0.0018	/	/	
全院废水 117.72m ³	COD _{Cr}	266	0.031	40	0.005	/
	氨氮	33	0.004	2(4)*	0.0002	
	BOD ₅	57	0.007	10	0.001	
	SS	33	0.004	10	0.001	
	粪大肠杆菌	9.93×10^6 MPN/L	1.17×10^{12} MPN/a	1000 MPN/L	1.18×10^8 MPN/a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数 量)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工 艺	效 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 水产 生量 m ³ /d	产 生浓 度 mg/L	产 生量 (kg/d)		废 水纳 管量 m ³ /d	纳 管浓 度 mg/L	纳 管量 kg/d			
综合 废水	/	医疗 废水	COD _{Cr}	排污 系数 法	0.019	250	0.005	小 型 污 水 处 理 设 备	类比	COD _{Cr}	224	0.041	360	
			NH ₃ -N			35	0.0007							
			BOD ₅			100	0.002							
			SS			60	0.002							
			粪大肠 杆菌			1.6×10^8	3×10^9 MPN/L			NH ₃ -N	31	0.006		
	/	美容 废水	COD _{Cr}	类比	0.156	220	0.034							
			NH ₃ -N			30	0.005							
			BOD ₅			100	0.016			BOD ₅	101	0.019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废水纳管量(m ³ /d)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d)	排放浓度(mg/L)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0.327	266	0.081	“改良A ² /O+MBBR”+“臭氧氧化+CBR生物池”+“次氯酸钠消毒”	/	物料衡算法	0.327	40	0.013	360
	NH ₃ -N		33	0.014					2 (4) *	0.001	
	BOD ₅		57	0.033					10	0.003	
	SS		33	0.019					10	0.003	
	粪大肠杆菌		2798	915000					1000	327000	
			MPN/L	MPN/d					MPN/L	MPN/d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表 4-6。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进入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	综合废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TW002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37284°	30.646081°	117.72	进入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进入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粪大肠杆菌	40 2 (4) * 10 10 1000 MPN/L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消毒	是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拟在宠物医院 1F 西侧及 2F 东侧设置共两套“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备, 1F 西侧小型污水处理设备与 2F 东侧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均不小于 0.4t/d,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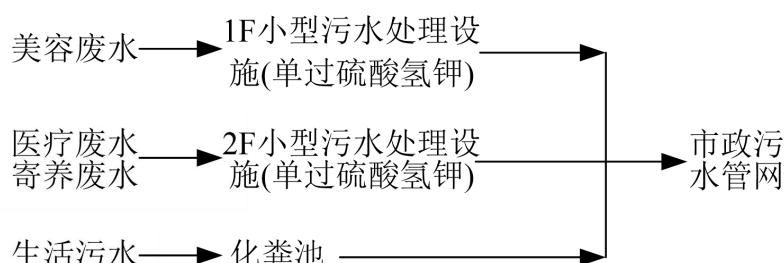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寄养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式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该消毒剂以复合盐形式存在，在水中溶解后通过链式反应能释放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等强氧化性物质，对细菌、病毒、真菌等具有高效的消毒能力，且分解产物为硫酸盐类，无残留毒性，对人体基本无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沉淀、絮凝等工艺，仅为消毒工艺，且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故污水处理设备内不会有污泥产生。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每套处理能力均不低于 $0.4\text{m}^3/\text{d}$ ，能满足院区日常使用需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达到 30 万 t/d （分两期实施，一期规模 20 万 t/d 、二期规模 10 万 t/d ）。主体采用“改良 A²O+MBBR”+“臭氧氧化+CBR 生物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最终经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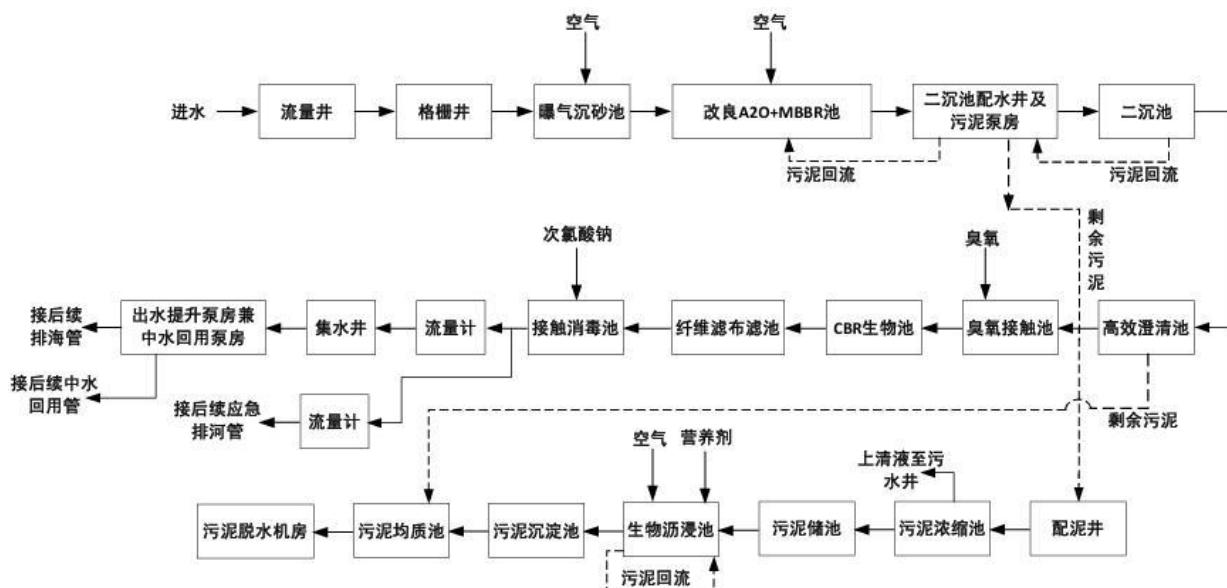


图 4-2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情况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本报告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自动监测数据，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4-8。

表 4-8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监测情况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氨氮	TP	TN
总排口	2024.6.1	6.83	30.04	0.0658	0.0336	4.622
	2024.7.1	6.85	27.34	0.0403	0.0605	7.719
	2024.8.1	7.10	30.43	0.0311	0.0231	9.385
	2024.9.1	7.38	29.11	0.0236	0.0929	7.571
	2024.10.1	7.23	31.09	0.0310	0.1037	7.521
	标准值	6~9	40	2 (4)	0.3	12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目前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仍有容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新增纳管废水 0.327t/d，且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 万 t/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入网口	COD _{Cr} 、 BOD ₅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4.2.2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室内消毒废气及化验室试剂废气。

动物异味。进院治疗的动物会散发出异味，产生少量的臭气、NH₃、H₂S。本项目拟在宠物寄养室、住院室、诊疗室等易产生异味的房间内使用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宠物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在室内无人时对住院部、手术室、诊室、寄养区进行消毒，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异味。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会产生少量的臭气、NH₃、H₂S、甲烷。由于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较少，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并处于封闭空间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室内消毒废气及化验室试剂废气。本项目手术、化验、消毒等过程使用到75%医用酒精（乙醇），会有少量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75%医用酒精（乙醇）使用量较小，且使用均在常温下间歇性进行，挥发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2、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医院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及影响如下：

动物异味。①医院在住院部及寄养室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类比同行业，项目实际产生臭气浓度较低，消杀除臭后经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标准值，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②项目诊室宠物流量小、停留时间短，注意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宠物量少，产生臭气浓度较低，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③项目对宠物笼舍及时清理、打扫并消毒。

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异味。废水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

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室内消毒废气及化验室试剂废气。加强通风。本项目通风主要依靠排气系统。本项目排气系统拟在厂界西侧设置排气口，在诊室、化验室、住院部、寄养室等处安装排气扇，通过自然进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室内臭气浓度，减低对环境的影响。排气扇工作时由电动机带动风叶旋转驱动气流，使室内外空气交换，从而除去室内的污浊空气，同时达到调节温度、湿度和感觉效果。排气扇已广泛应用于家庭、公共场所及工业厂房。本项目共使用排风系统的区域面积约为 70m²，每层高约 4m，营业区域内共设 9 台排气扇。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医疗建筑中最大换气次数每小时 6 次计算， $70*4*6=1680\text{m}^3/\text{h}$ ，项目排风系统拟设置单台排气扇风量 200m³/h，则总风量约为 1800m³/h，能够满足通排风需要。本项目排气扇拟安装在靠近窗户侧有效促进室内外空气交换，应离地面 2.3m 以上的高度，与天花板预留 0.2-0.3m 左右的距离，不能靠近高温源，安装必须可靠牢固。

综上，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室内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较少，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且处于室内较封闭空间内，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并积极对院内环境进行清理、除臭、杀菌等处理后可有效去除院内臭气、异味，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气口距西侧最近敏感点 25m 以上，且租赁商铺楼上无居民，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名录内，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周边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3 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噪声、空调外机的声音、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医疗设备产生等的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2F	污水处理器	HB-5V	65	1	关闭门窗，给动物佩戴嘴套	-1.8	5.88	0	0.3	75.5	8:30~20:30	26	29.6	1m
	2		高速离心机	HC-1016	65	1		5.6	8.2	5	0.3	75.5	8:30~20:30		49.5	1m
	3		污水处理器	HB-5V	65	1		8.8	9	5	0.3	75.5	8:30~20:30		49.5	1m
	4		血细胞分析仪	PE-6800	50	1		5.2	8	5	0.3	60.5	8:30~20:30		34.5	1m
	5		生化分析仪	IDEXX VET TEST	50	1		4.8	7.9	5	0.3	60.5	8:30~20:30		34.5	1m
	6		B型超声诊断仪	WED-180V	50	1		3.2	7.4	5	0.3	60.5	8:30~20:30		34.5	1m
	7		多参数动物监护仪	G3D	50	1		5.7	7.8	5	0.6	54.4	8:30~20:30		28.4	1m
	8		1#住院室(寄养室)	/	70	1		7	7.6	5	1.4	67.1	8:30~20:30		41.1	1m
	9		2#住院室(寄养室)	/	70	1		8.4	4	5	1.2	68.4	0:00~24:00		42.4	1m
	10	3F	3#寄养室	/	70	1		1.4	5.9	10	1.2	68.4	8:30~20:30		42.4	1m
	11		4#寄养室	/	70	1		6	7	10	1.2	68.4	8:30~20:30		42.4	1m
	12		手提式灭菌锅	LSH-188	60	1		6.2	3.5	10	0.6	64.4	8:30~20:30		38.4	1m
	13		麻醉呼吸机	VEYGEELY	50	1		6	3.8	10	1	50	8:30~20:30		24.0	1m
备注: 1、噪声源相对空间位置以宠物医院西南角(坐标: E 120.537342°, N 30.646005°)为原点; 2、距室内边界距离以该声源最近的室内边界距离作最不利情况考虑 3、夜间, 宠物均移至2F东侧2#住院室(寄养室)。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空调外机1	/	60	采用低噪设备, 取消声减噪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10.9	3.9	5	8:30~20:30
	2	空调外机2	/	60		10.7	4.6	5	0:00~24:00
	3	空调外机3	/	60		10.4	5.3	5	8:30~20:30
	4	空调外机4	/	60		-1.9	5.5	3	8:30~20:30
备注: 1、噪声源相对空间位置以宠物医院西南角(坐标: E 120.537342°, N 30.646005°)为原点; 2、空调外机2为猫狗住院室空调外机。									

3、预测结果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时间	东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1.2	51.2
	夜间	44.6	43.4
评价标准	昼间	70	55
	夜间	55	45
超标值	昼间	0	0
	夜间	0	0

注: 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商铺, 与两侧商铺无实质性厂界, 故不做噪声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东侧(面向复兴北路一侧)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标准。

经预测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复兴小区 敏感点 1	复兴小区 敏感点 2	复兴小区 敏感点 3	复兴小区 敏感点 4	复兴小区 敏感点 5
贡献值	昼间	33.2	36.9	36.7	32.0	35.8
	夜间	26.0	29.6	29.5	24.9	28.7
背景值	昼间	51	50	49	51	52
	夜间	43	43	42	44	43
叠加值	昼间	51.1	50.2	49.2	51.1	52.1
	夜间	43.1	43.2	42.2	44.1	43.2
评价标准	昼间	55	55	5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4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0
	夜间	0	0	0	0	0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经距离衰减后, 叠加背景值预测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 要求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

- ①医院配备隔声门窗, 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②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
 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
 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
 ⑦给宠物佩戴嘴套，防止犬吠。
 ⑧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夜间尽量不营业，必须过夜的宠物移至远离居民侧的住院室或寄养室。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排放达标，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可达标。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率	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两侧厂界	L_{Aeq}	1 次/季度 (昼、夜间监测)	东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标准

注：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商铺，与两侧商铺无实质性厂界，故不做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美容废物、动物尸体、健康动物粪便、废紫外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各类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纸板、金属等废包装，预计产生量0.2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检验、化验产生的废物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e.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废酒精瓶、废试剂瓶等。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1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处理按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当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还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应集中处置，还应当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交由有资格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3）美容废物

主要为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包括洗浴池格栅产生的废毛）、指甲及废弃的美容材料等。项目宠物美容 500 例/年，美容废物产生量以 0.2kg/例计，预计美容废物产生量 0.1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动物尸体

主要来自部分因疾病较重而病亡的宠物，项目年诊疗宠物约为 100 例，部分宠物因疾病较重而病亡，宠物的病亡率按 2%估算，则产生宠物尸体约 2 具，每具宠物按 10kg 计，则产生宠物尸体约 0.02t/a。动物尸体采用动物遗体袋包装贮存，并在 24 小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康动物粪便

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健康宠物寄养量为 40 只/a，寄养一般为短期寄养，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d，粪便产生量按 0.05kg/只 · d 计，则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为 0.006t/a。

(6) 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医院内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两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02t，则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备员工 3 人，年工作约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废弃动物组织、废酒精空瓶等	1
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废紫外光灯管	0.012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0.02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0.2
5	健康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0.006
6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0.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54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废弃动物组织、废酒精空瓶等	是	4.2-j
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废紫外光灯管	是	4.1-d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是	4.2-j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是	4.1-f
5	健康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是	4.2-l
6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是	4.2-l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8。

表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是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是	HW29 900-023-29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否	030-002-S82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900-001-S62 900-002-S62
5	健康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否	030-001-S82
6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否	030-003-S8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9。

表4-19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废弃动物组织、废酒精空瓶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
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HW29 900-023-29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02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900-001-S62 900-002-S62	0.2
5	健康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030-001-S82	0.006
6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030-003-S82	0.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54

3、危险废物处置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二楼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各科室内设置临时的医废暂存

点，每天集中收运至医废间。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同时，要求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废弃动物组织、废酒精空瓶等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风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内暂期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消毒	固态	废紫外灯管	汞等重金属	2个月	T	在危废仓库内暂期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1	医废仓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二楼东侧	约1m ²	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	0.05t	2天	0.006t
2	危废仓库	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装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以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医疗废物收集于医废仓库，为了保证项目各类医疗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置，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如下：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

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美容废物、健康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美容废物、健康动物粪便和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杆菌，主要危废为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

2、保护措施与对策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医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化验室、手术室、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简单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2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验室、手术室、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医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造成污染物渗漏、流失或逸散，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无需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4.2.6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不新增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等城市建成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leq Q<10$; ② $10\leq Q<100$; ③ $Q\geq 100$ 。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判断依据	q/Q
1	75%医用酒精 (乙醇)	0.0017	50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0.0000034
2	危险废物	0.018	50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36
合计					0.0003634

由上表可知, 企业全厂危险物质 Q 值=0.0003634<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废事故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 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 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乙醇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 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 危险物质进入河流, 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 水生生物死亡等; 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 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 造成大气污染。此外, 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 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②环保设施故障分析: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管网破损, 则会产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严

重时废水可能排入附近水体，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物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 75% 医用酒精的储存管理，防止泄漏进入周边环境。75% 医用酒精应贮存于避光、阴凉、干燥、通风处，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切勿与酸类、有机切、易燃物及其他强还原剂接触或共同存贮，不宜与其他消毒剂、碱或有机物混用。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

②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

③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④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4.2.8 电磁辐射

如有涉及辐射设备的部分，则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2.9 本项目“三废”汇总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7.72	0	117.72
	COD _{Cr}	0.031	0.026	0.005
	氨氮	0.004	0.0038	0.0002
	BOD ₅	0.007	0.006	0.001
	SS	0.004	0.003	0.001
	粪大肠杆菌	1.17×10^{12} MPN/a	1.1686×10^{12} MPN/a	1.18×10^8 MPN/a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NH ₃	少量	少量	少量
	H ₂ S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烷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固废	医疗废物	1	1	0
	废紫外灯管	0.012	0.012	0
	动物尸体	0.02	0.02	0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健康动物粪便	0.006	0.006	0
	美容废物	0.1	0.1	0
	生活垃圾	0.54	0.54	0

注：上表中固体废物排放量、削减量均为固废为产生量，固体废物经过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后，排放量均为0。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1%，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
废气治理	/	/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合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利用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 及时清理清洗、除臭、杀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设施密闭		
		NH ₃			
地表水环境	DW001	BOD ₅	综合废水经小型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粪大肠杆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中预处理标准	
		SS			
		NH ₃ -N			
		COD			
		BOD ₅			
		粪大肠杆菌			
声环境	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宠物噪声等	噪声	1、全院配备隔声门窗, 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2、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3、加强人员管理, 院内禁止大声喧哗; 4、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 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	厂界东侧(面向复兴北路一侧)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标准; 复兴小区敏感	

		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5、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6、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犬吠；7、给宠物佩戴嘴套，防止犬吠；8、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夜间尽量不营业，必须过夜的宠物移至远离居民侧的住院室或寄养室。	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如涉及放射性设备的部分，则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美容废物、健康动物粪便和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尸体经动物尸体袋包装后24小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医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化验室、手术室、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简单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不新增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等城市建成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设备仪器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p> <p>2、加强风险物质管理，乙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p> <p>3、污水处理设施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p> <p>4、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p> <p>5、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诊疗规模、住院部最大容纳数量、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院区平面布置、租赁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1166 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噪声和固废，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117.72	0	117.72	+117.72
	COD _{Cr} (t/a)	/	/	/	0.005	0	0.005	+0.005
	NH ₃ -N (t/a)	/	/	/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t/a)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t/a)	/	/	/	0.2	0	0.2	+0.2
	健康动物粪便 (t/a)	/	/	/	0.006	0	0.006	+0.006
	美容废物 (t/a)	/	/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t/a)	/	/	/	0.54	0	0.54	+0.5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	/	/	1	0	1	+1
	废紫外灯管 (t/a)	/	/	/	0.012	0	0.012	+0.0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